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謝東明

代 理 人 蔡采薇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柏錚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至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理 由

01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
02 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
03 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
04 明文。

05 二、查本件於清算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業已作成分配表，記載
06 分配之順位、比例及方法，各該分配表並經本院認可後予以
07 公告在案，茲本院業將清算財團分配完結，有分配表、匯款
08 入帳聲請書、案款通知及保管款支出清單等在卷可稽，經核
09 並無違誤，爰裁定如主文。

10 三、本裁定不得抗告，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
11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